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29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黄浦联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执行人：韩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1民初15720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492800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名下位于上海市新村路1717弄2号13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

书 记 员